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黃美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明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242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黃明杉為被告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即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242號），並以其有身心障礙，且具中低收入戶資格，現在監服刑，無資力繳付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請求准予暫免繳納裁判費2萬5,750元。然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無資力釋明，且其縱有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，僅能認定其為具身心障礙之低收入戶者，亦無從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、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致無法負擔本案訴訟裁判費之情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周苡彤